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与2016年9月13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子公司拟购置地块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26日与2016年9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子公司拟购置地块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8）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4）。

根据相关决议，子公司晓奥工业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奥智能装备”）参加了昆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并于2016年10月25日与昆山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0）。

2017年1月10日，晓奥智能装备与昆山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 1、宗地编号：昆山市工挂[2016]5号
- 2、宗地面积：20049.9平方米
- 3、宗地位置：高新区马庄路东侧、规划道路南侧
- 4、宗地用途：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50年

5、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在2017年4月6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晓奥智能装备，并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场地平整达到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平整

土地)的土地条件。

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人民币673.6767万元。

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支付：

(1)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135万元，定金抵作第二期土地出让价款。

(2)晓奥智能装备将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2期向昆山市国土资源局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第一期将于2017年2月6日之前支付人民币336.8384万元；第二期将于2017年3月6日前支付人民币336.8383万元。

8、主要宗地规划条件：建筑容积率不低于1；建筑密度不高于55%不低于50%；绿地率不高于20%不低于15%。

二、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受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将用于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同时，该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也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加快机器人产业化步伐，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三、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